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英德市白沙镇文勇林化有限公司锅炉改造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英德市白沙镇文勇林化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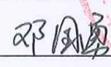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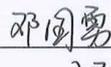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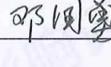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767002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y9ahg		
建设项目名称	英德市白沙镇文勇林化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英德市白沙镇文勇林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574530940A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邓国勇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邓国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邓国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3MA4UPTYL5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元甲	2017035370352016370701000464	BH022697	刘元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元甲	报告全文	BH022697	刘元甲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姓名：刘元甲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3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37035201637070100046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刘元甲

证件号码: 371323198403057231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1	实际缴费1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11	实际缴费1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11	实际缴费1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12	110110057094	4775	764	0	382	2906	23.25	5.81	11.6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110057094:清远市:清远市亿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6-13,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12月15日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9y9ahg
建设项目名称:	英德市白沙镇文蔚林业有限公司隔户快速项目
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建设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
编制方式: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	英德市白沙镇文蔚林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574530940A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邓国勇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	邓国勇
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邓国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编制单位名称:	清远市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3MA4UPTYL5X
三、编制人员情况	
姓名	编制主持人
刘元甲	职业资格证管理号
	2017035370352016370701000464
姓名	主要编制人员
刘元甲	主要编写内容
	报告全文
	信用编号
	BH022697
	信用编号
	BH022697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公示

当前已公示编制单位诚信分

0

2023-04-29 - 2026-04-28

信用信息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北江一路25号慧盛洲三期5栋5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3MA4UPTYL5X

交互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09 本

报告书 2

报告表 107

其中: 送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5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24

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人员总计 3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地址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1	清远市宝隆的尔竹...	2np63d	报告表	25-05纤维染整...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	刘元甲	刘元甲
2	广东建坤新材料有限公司...	c478d	报告表	26-05橡胶制品业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	刘元甲	刘元甲、潘如
3	英德市瑞顺有机硅...	1d0w6p	报告表	41-091热力生产...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	刘元甲	刘元甲
4	英德市白沙镇文惠...	9y9shg	报告表	41-091热力生产...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	刘元甲	刘元甲
5	广东恒威智能模具...	9v1p24	报告表	26-05塑料制品业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	刘元甲	刘元甲
6	广东绿星无纺布有...	f2vqvz2	报告表	25-05纤维染整...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	刘元甲	刘元甲、林远
7	清远美生塑料制品...	bf139q	报告表	26-05塑料制品业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	刘元甲	刘元甲、林远
8	清远市宝隆的尔竹...	2np63d	报告表	25-05纤维染整...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	刘元甲	刘元甲

信用记录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0-04-29 当前状态: 正常公示

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第6记分周期
2021-04-29~2022-04-28	2022-04-29~2023-04-28	2023-04-29~2024-04-28	2024-04-29~2025-04-28	2025-04-29~2026-04-28
0	0	0	0	0

失信总分情况: 失信记录 失信等级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第 1 / 20 条 前 5 条 后 5 条

人员信息查看

当前显示数据项数

0
2024-12-14 ~ 2024-12-13

更新时间: 2024-12-12
刷新: [刷新](#)

刘元甲

查看详情

导出数据

打印

基本信息

姓名: 刘元甲
身份证号: 201703537035201637070100464

单位名称: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位: 环评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情况

近三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总计 59 本

报告书 2
报告表 57

其中,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总计 5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情况

近三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环评工程师	备注
1	清远市全通纺织有限公司	21p45d	报告表	25-050纤维浆衫...	清远市全通纺织有限公司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	刘元甲	主要责任人
2	广东德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c478h	报告表	26-052橡胶制品业	广东德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	刘元甲	刘元甲, 廖祖强
3	英德市东联纤维有限公司	1c0v6p	报告表	41-091化纤生产...	英德市东联纤维有限公司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	刘元甲	
4	英德市白沙镇文源有限公司	9y9uhg	报告表	41-091化纤生产...	英德市白沙镇文源有限公司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	刘元甲	
5	广东德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9y1p34	报告表	26-052橡胶制品业	广东德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	刘元甲	
6	广东德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12wpw2	报告表	25-050纤维浆衫...	广东德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	刘元甲	
7	清远市东联纤维有限公司	hff39q	报告表	26-052橡胶制品业	清远市东联纤维有限公司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	刘元甲	刘元甲, 林志丰
8	清远市东联纤维有限公司	21v4lr	报告表	26-052橡胶制品业	清远市东联纤维有限公司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	刘元甲	刘元甲, 林志丰
9	清远市东联纤维有限公司	g6w066	报告表	25-050纤维浆衫...	清远市东联纤维有限公司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	刘元甲	刘元甲

刘元甲

注册时间: 2019-02-12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信用记录

第3记分周期	2021-02-14~2022-02-13	0
第4记分周期	2022-02-14~2023-02-13	0
第5记分周期	2023-02-14~2024-02-13	0
第6记分周期	2024-02-14~2025-02-13	0
第7记分周期	2025-02-14~2026-02-13	0



记分周期: 2021-02-14 ~ 2022-02-13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日期	失信记分公开日期	记分来源	记分项目名称	备注
1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禁止掉头路段掉头行驶的	5	2021-08-18	2024-08-18	济宁市车管所	济宁市车管所	济宁市车管所

记分来源: 1 / 10 条 第1条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MA4UPTYL5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1 月 19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清远市亿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3MA4UPTYL5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英德市白沙镇文勇林化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元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371323198403057231，信用编号 BH02269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元甲（信用编号 BH02269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1月19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英德市白沙镇文勇林化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单位盖章)

2026年1月19日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英德市白沙镇文勇林化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内容，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欢迎群众监督。

建设单位（盖章）：

2026年1月19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0
六、结论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英德市白沙镇文勇林化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41881-04-02-688955		
建设单位 联系人	邓国勇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英德市白沙镇新潭村黄泥塘 英德市白沙镇文勇林化有限公司原锅炉用地范围内		
地理坐标	东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 供应业-91 燃煤、燃油锅炉总 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 及以下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部 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文 号（选填）	无
总投资	元	环保投资	元
环保投资 占比（%）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 （m ²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 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分析一览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1, 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产业政策、规划、选址等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1.1 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别，属于允许类。因此，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政策。</p> <p>(2)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1.1.2 选址符合性分析</p> <p>(1) 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p> <p>水环境：本项目不新增污水，对纳污水体基本无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其水域功能要求。</p> <p>大气环境：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的通知（清府函[2026]1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p> <p>声环境：本项目选址位于英德市白沙镇新潭村黄泥塘，声环境按《声</p>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适用区域执行，附近 50m 范围内不涉及居民区，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2）与英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英德市白沙镇新潭村黄泥塘，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同时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禁止行业。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英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综上，在做好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1.1.3 与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规划内容：1、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保障煤电等重点领域用煤需求，其他领域新建耗煤项目必须严格实行煤炭减量替代；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燃煤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实现天然气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2、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3、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升级改造。4、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生物柴油锅炉

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改建 2t/h 锅炉使用生物柴油，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生物柴油产业发展政策》（国能科技[2014]511 号）文和《国家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国能发科技〔2023〕80 号）的通知，生物柴油是以废弃油脂等生物质为原料生产的可再生能源，是国际公认的绿色清洁燃料，属于清洁能源。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文件要求。

（2）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相符性分析

要求：珠三角保留的燃煤锅炉和粤东西北 35t/h 以上燃煤锅炉应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保留的企业自备电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氮氧化物稳定达到 50mg/m³ 以下。在排污许可证核发过程中，要求 10t/h 以上蒸汽锅炉和 7 兆瓦（MW）及以上热水锅炉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环境管理部门联网。推进重点城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内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和集中供热性质的生物质锅炉）淘汰整治，NO_x 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到 50mg/m³ 以下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和集中供热性质的生物质锅炉）应配备脱硝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淘汰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所建锅炉不属于燃煤锅炉，不属于生物质锅炉，所建锅炉为 2t/h，燃料使用清洁能源生物柴油，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的文件要求。

（3）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十七）推进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推进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按国

家要求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积极引导生物质锅炉(含电力)开展超低排放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淘汰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为燃生物柴油导热油炉，生物柴油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的文件要求。

（4）与《清远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清府〔2022〕2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清环〔2022〕28号文件要求：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在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在钢铁、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和工业锅炉逐步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继续推进工业锅炉污染综合治理，逐步推进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尤其是陶瓷等工业园。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减量替代，推广应用低VOCs原辅材料，落实VOCs减排重点工程。加强城市扬尘控制，加强堆场、矿山、码头扬尘污染整治，加大餐饮油烟污染等防治力度，继续实施秸秆禁烧，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用锅炉使用清洁能源生物柴油，项目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符合《清远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清府〔2022〕28号）的文件要求。

（5）与《英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英府办函〔2022〕13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英府办函〔2022〕130号文件要求：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加快泥泞道路硬底化建设，做好道路绿化及养护工作，确保散体物料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做到车辆密封、装载均衡，不得沿途洒落，造成二次道路扬尘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挂钩，建立完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和污染天气扬

尘污染应对工作机制。实施建筑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控要求。

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用地依托现有厂房，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保护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英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英府办函〔2022〕130号）的文件要求。

1.2“三线一单”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英德市白沙镇新潭村黄泥塘，项目选址不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广东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生物柴油、自来水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对当地资源产生损耗，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里的限制类及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1.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全市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p>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禁止新建、扩建项目。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的使用。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生物柴油，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且本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②总量控制……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无外排废水。</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p>	<p>本项目按相关要求对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p>
<p>北部生态发展区区域管控要求</p>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入园。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p>	<p>本项目位于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位于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本项目生产使用2t/h燃生物柴油导热油炉。</p>	<p>本项目生产使用2t/h燃生物柴油导热油炉。</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p>	<p>本项目新增氮氧化物由管理部门统一调配总量指标。</p>	<p>本项目新增氮氧化物由管理部门统一调配总量指标。</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p>	<p>本项目自身建立完善的管理规程、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体系，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本项目自身建立完善的管理规程、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体系，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p>	<p>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p>	<p>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不属于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p>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不属于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p>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1.4与《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清府〔2021〕22号）及《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更新调整内容清单（清府〔2023〕3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清远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共性清单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在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项目。禁止新建炼钢炼铁（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电解铝、水泥（粉磨站、特种水泥、产能置换项目除外）、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等高耗能行业；禁止新建、扩建以毛皮和蓝湿皮等为原料的鞣革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外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含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橡胶等高风险项目；禁止新建园区外的专业电镀、专业印染、化学制浆、废塑料、废橡胶等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大力培育和发展电子信息、汽车零配件、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绿色食品等战略性支柱产业以及前沿新材料、安全应急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和全面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实施产业延链强链工程，促进产业集群发展。</p>	<p>本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改，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空间，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和高风险行业。</p>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引导化工项目向白沙涂料及涂料配套基地落地集聚发展，依托凯迪工业园重点发展精细化工产业。</p> <p>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专业电镀、铅酸蓄电池、鞣革、印染、造纸等项目；禁止新建废轮胎、废塑料、废橡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电（线）路板、废五金（进口）、废纸加工利用、废覆铜板等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p> <p>1-3.【水/综合类】蕉精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清远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管理。</p> <p>1-4.【水/禁止类】禁止在蕉精坑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5.【水/禁止类】蕉精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采用炼山、全垦方式更新造林；禁止滥用抗生素、激素类化学药品或者使用冰鲜杂鱼虾饲料进行水产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p>1-6.【水/综合类】新潭村、石园村、双星村、会英村、太平村、车头村、门洞村等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持续推进滄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鼓</p>	<p>本项目位于英德市白沙镇新潭村黄泥塘，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与本管控内容不冲突</p>

	<p>励在受稀土盗采影响区域开展稀土矿生态修复整治工程。</p> <p>1-7.【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工业项目向工业集聚区落地集聚发展,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加强达标监管,有序推进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2-1.【能源/禁止类】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p> <p>2-2.【能源/综合类】规划集中供热供气的工业园区,逐步淘汰燃生物质锅炉。</p> <p>2-3.【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推动园区节约集约用地,鼓励工业上楼及园区标准厂房建设,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4.【矿产/限制类】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p> <p>2-5.【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p>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为2t/h的燃生物柴油导热油炉,符合管控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加快白沙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推动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双提升”。</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符合管控要求;</p>
	<p>3-2.【水/综合类】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实施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养殖专业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畜禽粪便、污水渗漏、溢流、散落。</p>	<p>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涉及畜禽养殖相关活动,符合管控要求;</p>
	<p>3-3.【大气/限制类】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减量替代。</p>	<p>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使用清洁能源生物柴油。不产生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氮氧化物总量由审批部门调控,符合管控要求;</p>
	<p>3-4.【大气/限制类】强化工业企业全过程环保管理,推进涉工业炉窑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加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管控。</p>	<p>本项目所建锅炉为2t/h燃生物柴油的导热油炉,生物柴油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锅炉废气进行有组织排放,符合管控要求;</p>
	<p>3-5.【大气/综合类】加强对矿山生产全过程的无组织排放管控,采取必要的降尘抑尘措施,如喷雾、洒水、湿式凿岩、加设除尘装置、破碎加工机组车间全封闭等措施,减少矿区扬尘。</p>	<p>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涉及矿山生产相关活动,符合管控要求;</p>
	<p>3-6.【大气/综合类】推动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理规定》,强化B、C级企业管控,推动C级、B级企业向A级企业转型升级。</p>	<p>本技改项目不涉及VOCs原辅材料使用;根据《广东省</p>

			重点 VOCs 行业分级规则(征求意见稿)》判定, 现有项目属于 C 级, 根据《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理规定》, C 级企业应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
		3-7. 【土壤/限制类】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产生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管控要求;
		3-8. 【其他/鼓励引导类】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逐步提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本技改项目不产生重金属污染物, 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所建锅炉为 2t/h, 燃料使用清洁能源生物柴油。根据《英德市白沙镇文勇林化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评为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符合管控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p>4-1. 【水/综合类】加强蕉精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编制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4-2. 【水/综合类】强化镇级污水处理厂管理, 完善应急措施, 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避免事故废水对纳污水体水质造成影响。</p> <p>4-3. 【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 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4-4. 【风险/鼓励引导类】建立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 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 逐步实现企业事故应急池互联互通。</p> <p>4-5. 【风险/综合类】加强环境风险分类管理, 强化工业源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p> <p>4-6. 【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采取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p>4-7. 【风险/综合类】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 要严格</p>	<p>本项目产生的废导热油暂存于危废间, 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管控要求; 本项目自身建立完整的管理规程、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体系, 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 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规范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行为，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8.【风险/综合类】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须建立环境风险隐患自查制度，定期对内部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对环境风险隐患登记、报告、治理、评估、销号进行全过程管理。	
清远市南部地区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支持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内清城区源潭镇、清新区南部四镇（太和镇、太平镇、山塘镇、三坑镇）、佛冈县汤塘片区、英德市连樟样板区等区域率先打造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搭建产业园区、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等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	本项目位于英德市白沙镇新潭村黄泥塘，符合其要求
	高标准推进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建设，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促进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产业园扩容提质，有效承接大湾区和国内发达地区产业转移。重点打造汽车零配件、大数据应用、生物制药与生命健康、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现代仓储物流等产业集群，建成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先导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区。	不涉及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嘉工业园片区）和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石角片区）不得引进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严禁原有危险化学品企业超出规划红线范围的新建、扩建。洲心街道、凤城街道、百嘉工业园片区、东城街道、太和镇内限制建设制鞋、皮革、家具、工业涂装、油墨制造、包装印刷、制药、建材、涉及喷漆工序的汽车（摩托车）维修业、涉及喷涂工序的广告业等涉 VOCs 排放的低效产业项目，限制新建（开）堆场沙场、水泥粉磨站、机动车检测站、机动车教练场、大型货运停车场、裸地停车场，以及规划外的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搅拌站等涉粉尘排放项目；严格限制新建规划外的加油站；限制餐饮单位使用木柴、木炭等非清洁能源燃料。	不涉及
	能源资源利用	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逐步提高清洁能源比重，严格执行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标准，推进陶瓷产业绿色发展、品牌发展
污染物排	推进陶瓷（不含特种陶瓷）、水泥、平板玻璃、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提标减排工作。化工、建筑装饰装	不涉及

放管 控	修、家具制造、船舶制造、印刷、制鞋、皮革和塑胶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并按行业规范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强化水污染联防联控,共同做好北江引水工程水源地保护工作,重点开展北江、大燕河、乐排河等跨界河流综合治理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1.5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8锅炉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8 锅炉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生产工艺	控制措施	相符性要求
贮存系统	(1)储煤场应采用半封闭或全封闭形式。粉煤灰应采用密闭的灰仓储存,卸灰管道出口应有防尘措施。	本项目所建锅炉为 2t/h,燃料使用清洁能源生物柴油,不涉及燃煤的使用,符合要求。
	(2)储罐区应合理地选择储罐类型;应采取储罐表面喷涂浅色涂层,高温天气采用水喷淋,采用地埋式储罐等措施降低储罐温度;应采用氮气作为保护介质。储罐呼吸口应设置呼吸气收集装置。	本项目所建锅炉为 2t/h,燃料使用清洁能源生物柴油,燃料通过储罐储存,生物生物柴油储罐外表喷涂浅色涂层、箱体外包防水隔热层、柴油液下装卸等措施,符合要求。
	(3)灰场、渣场应及时覆盖并定期洒水。设有灰仓的应采用密闭措施,卸灰管道出口应有防尘措施。设有渣库的应采用挡尘卷帘、围挡等形式的防尘措施。	本项目所建锅炉为 2t/h,燃料使用清洁能源生物柴油,燃料通过储罐储存,不涉及灰场、渣场、灰仓,符合要求。
	(4)无独立包装脱硫剂粉应使用罐车运输、密闭储存。	本项目所建锅炉为 2t/h,燃料使用清洁能源生物柴油,不涉及脱硫粉剂的使用,符合要求。
输送系统	储煤场卸煤过程应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煤炭输运过程中使用皮带机输送的应在输煤栈桥等封闭环境中进行,并对落煤点采用喷淋或密闭等防尘措施。煤仓进料口应设置集气罩。粉煤灰运输应使用专用罐车。	本项目所建锅炉为 2t/h,燃料使用清洁能源生物柴油,不涉及煤炭的使用,符合要求。
制备系统	(1)由于工艺要求设置煤炭筛分、破碎工艺的,筛分和破碎应在封闭厂房中进行。筛分过程应设置集气罩,并配置	本项目所建锅炉为 2t/h,燃料使用清洁能源生物柴油,不涉及煤炭的使用,符合要求。

		除尘设施。破碎过程应对破碎机进、出料口进行密闭处理；或设置集气罩，并配置除尘设施。	
		(2)石灰石制粉应在封闭厂房中进行。	本项目不涉及石灰石制粉，符合要求。
	厂区环境	厂区裸露地面应采用绿化等抑尘措施，道路应进行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物料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本锅炉技改项目用地范围及厂区均采用绿化等抑尘措施，道路均已硬底化，并定期清扫、洒水，符合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英德市白沙镇文勇林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成立，选址位于英德市白沙镇新潭村黄泥塘，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要从事松香、松节油及其树脂的生产，设计
规模年生产松香 2000 吨、松节油 240 吨，年加工处理松脂 1000 吨的松香及其树脂
生产建设项目，目前年生产松香 2000 吨、松节油 240 吨验收，并已取得排污
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881574530940A001R，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9 日
至 2029 年 7 月 8 日止）。

为积极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及满足环保需求，建设单位拟拆除现有的一台 2t/h
燃生物质颗粒锅炉，新建一台 2t/h 燃生物柴油的导热油炉。建设完成后，项目生
产工艺、原辅材料、产品规模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本
项目应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制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
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
“91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类别。因此，本项
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英德市白沙镇新潭村黄泥塘英德市白沙镇文勇林化有限公司内，
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41'41.46"，北纬 24°8'27.24"，依托现有项目已建成的
锅炉房，拆除现有的一台 2t/h 燃生物质颗粒锅炉，新建一台 2t/h 燃生物柴油的导
热油炉。本次锅炉改造项目不改变原项目生产工艺及产能、不新增员工人数、用
地面积以及建筑面积，仅对企业供热系统进行改造，配套
常压燃油锅炉，的锅
满足生产需求。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本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共 1 层, 占地面积 500m ² , 高 6m。建筑面积 500m ² 。 设置 1 台 2t/h 导热油炉;	依托现有厂房	
储运工程	生物柴油储罐	共 1 层, 占地面积 200m ² , 建筑面积 200m ² , 储罐容积 20m ³ , 用于储存生物柴油, 生物柴油储罐为卧式地上储罐, 生物柴油储罐外表喷涂浅色涂层、罐体外包防水隔热层、柴油液下装卸等措施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	依托现有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	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废气	废气经 1 条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
		生物柴油储罐废气	生物柴油储罐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 生物柴油储罐外表喷涂浅色涂层、罐体外包防水隔热层、柴油液下装卸等措施	新建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无新增职工, 故无新增生活污水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及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依托现有厂房	
	固废	废导热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危废间	

2.3 生产单元、主要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 本项目主要新增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生产单元、主要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设施参数	数量
热力生产单元	热油循环系统	燃生物柴油导热油炉	YY(Q)W-1400Y\Q、2t/h	1 台
		导热油循环泵	WRY100-65-240/30kW	2 台
		高位膨胀槽	2.5m ³	1 台
		低位储油槽	6m ³	1 台
		油气分离器	DN125	1 台
		注油泵	1.5kW	1 台
	燃烧系统	燃烧器(机)	RL190	1 台
储运单元	贮存系统	生物柴油储罐	地上卧式储罐, 20m ³	1 个
制备单元	输送系统	生物柴油输送管道	长度 60m, 管径 2cm	1 条

2.4 锅炉的主要技术参数

锅炉主要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2-3 锅炉主要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产品型号		
2	锅炉出口介质		
3	额定热功率		
4	额定发热量		
5	额定出口压力		
6	额定工作压力		
7	额定出油温度		
8	最高出油温度		
9	最高回油温度		
10	炉内容油量		
11	流量		
12	设计热效率		
13	锅炉年运行时间		

2.5 项目能耗及水耗

(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4所示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原料名称	本项目年用量 (t/a)	厂区最大储量 (t)	包装形式	来源	备注
1	生物柴油	700	17.8	储罐	外购	厂区设 1 个 20 m ³ 储罐, 储罐为地面卧式储罐
2	电	0 万 kWh/年	/	/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
3	水	0m ³ /a	/	/	依托现有供水系统	依托现有

本项目使用燃料为生物柴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其成分见下表。

表2-5 生物柴油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值
1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2	水分	
3	灰分	
4	密度	
5	开口闪点	

6	收到基硫含量	
7	恩氏粘度 E ₅₀ (条件度) 50°C	

本项目燃料的生物柴油理化性质:

表 2-6 生物柴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生物柴油主要成分	生物柴油主要是指植物油(如菜籽油、大豆油、花生油、玉米油、棉籽油等)、动物油(如鱼油、猪油、牛油、羊油等)、废弃油脂或微生物油脂与甲醇或乙醇经酯转化而形成的脂肪酸甲酯或乙酯，是典型的“绿色能源”，具有环保性能好、发动机启动性能好、燃料性能好，原料来源广泛、可再生等特性。		
标识	中文名：生物柴油		危险货物编号：33648
	英文名：Biodiesel		UN 编号：1202
	分子式：/	分子量：/	CAS 号：68916-77-8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至棕红色透明液体，无异味	
	熔点 (°C)	-15~10	密度 (20°C, g/cm ³) 0.860~0.900
	沸点 (°C)	300~360	饱和蒸气压 (kPa) /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食入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大鼠经口)		>5000 mg/kg
	健康危害	轻微刺激性 (皮肤 / 眼睛)，无致癌性	
	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清水冲洗；眼睛接触：生理盐水冲洗并就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物 二氧化碳、水、少量一氧化碳
	闪点(°C)	≥100	爆炸上限 (v%) 1.0~1.5
	引燃温度 (°C)	320~380	爆炸下限 (v%) 8.0~11.0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温可燃，受热可能产生有害气体	
	建规火险分级	丙类	禁忌物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储运条件：阴凉通风储存，远离火源、氧化剂，密封包装；避免阳光直射；泄漏处理：切断火源，吸附回收泄漏液，用砂土覆盖吸收残液；防止泄漏扩散引发危险	
灭火方法	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禁止用水直喷		

(2) 供水

项目热载体为导热油，运行无用水环节，无新增生产用水；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用水。因此，项目无新增用水。

本项目技改前后能耗、水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 本项目技改前后主要能耗、水耗对比表

序号	名称	现有项目	本工程	技改后全厂	变化情况	备注
1	水	630m ³ /a	0	630m ³ /a	0	市政供水
2	电	5 万 kWh/年	0 万 kWh/年	5 万 kWh/年	0	市政供电
3	生物质颗粒	1530t/a	0	0	-1530t/a	/

4	生物柴油	0	700t/a	700t/a	+700t/a	外购
---	------	---	--------	--------	---------	----

能耗平衡分析:

表 2-8 能耗平衡分析一览表

参数类型	
年燃料消耗量	
低位发热值	
热效率	
年运行时间	
年有效供热量	
小时平均热负荷	

综上所述，生物柴油小时平均后的生物柴油导热油炉正常使用下

2.6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现有员工调配，年工作时间为 180 天，1 天 2 班，每班 6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2160 小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7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7.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只进行现有锅炉及其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的拆除，新锅炉及生物柴油储罐、管道的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设备拆除和安装噪声、扬尘以及拆除的旧设备和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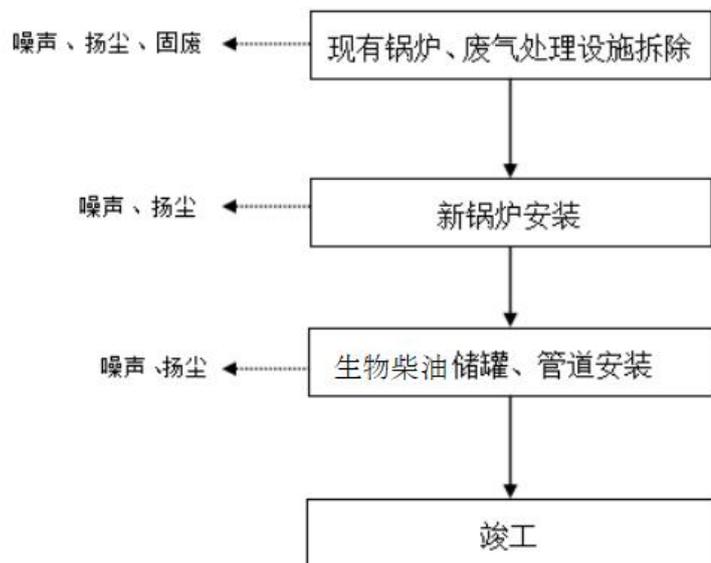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7.2 运营期

本技改项目拟将现有燃生物质颗粒的导热油炉更换为燃生物柴油导热油炉。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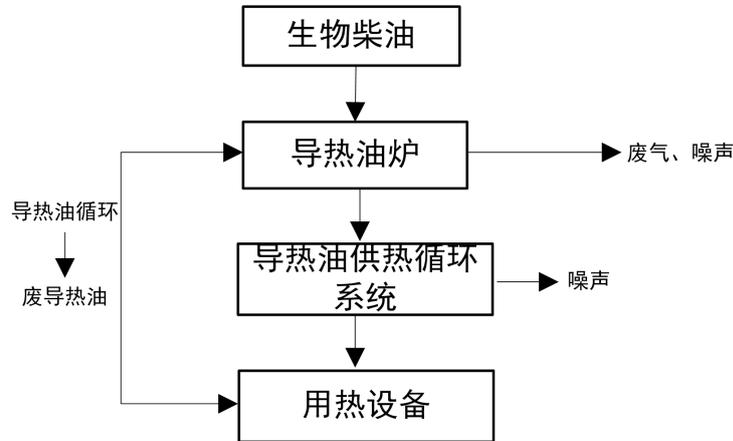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物柴油导热油锅炉是一种以导热油（有机热载体）作为传热介质，以生物柴油作为燃料的新型高效热能设备。

工作原理：

燃油通过燃烧器喷入锅炉炉膛，雾化后与空气充分混合，形成稳定火焰，产生高温烟气。高温烟气流过锅炉的受热面。而低温的有机热载体（导热油）则通过循环油泵的强制驱动，流经这些被高温烟气加热的受热面。在此过程中，导热油吸收烟气中的热量，温度升高，而烟气温度则随之降低，被加热到设定温度260°C的高温导热油，通过循环泵被强制输送到用热设备，在用热设备处，高温导热油释放其热量，对物料进行加热，释放热量后自身温度降低的导热油，通过回油管路自动返回锅炉，再次被加热。因此形成一个封闭的、强制循环的供热系统，为用热端持续提供260°C在常压或低压下的稳定、均匀的热能，从而达到加热的工艺要求。

此过程会产生锅炉废气、设备噪声以及废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经1条30米高排气筒排放。

综上，本次技改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营运期间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气	废气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燃烧废气经1条30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	柴油储罐呼吸气体	非甲烷总烃	生物柴油储罐外表喷涂浅色涂层、箱体外包防水隔热层、柴油液下装卸等措施
	噪声	锅炉、风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8 与现有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2.8.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原项目选址位于英德市白沙镇新潭村黄泥塘，总占地面积约为 20000m²，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24”。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及其树脂的生产。

建设单位于 2007 年 4 月委托英德市德宝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编制《英德市白沙镇文勇林化有限公司松香及其树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7 年 8 月 1 取得原英德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审批文号：英环函〔2007〕69 号）。

根据市场需求以及企业本身发展需要，建设单位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完成《英德市白沙镇文勇林化有限公司松香及其树脂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并通过原英德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英环验函〔2011〕10 号）。

建设单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881574530940A001R，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9 年 7 月 8 日止）。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历史沿革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历史沿革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批复	备注
《英德市白沙镇文勇林化有限公司松香及其树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英环函〔2007〕69 号	英环验函〔2011〕10 号	已验收完成，正常生产
国家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881574530940A001R		

2.8.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环评及验收意见，现有项目产品生产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1 现有产品情况表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验收产能
松香	2000 吨	2000 吨
松节油	240 吨	240 吨

2.8.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年产松香 2000 吨，松节油 240 吨生产线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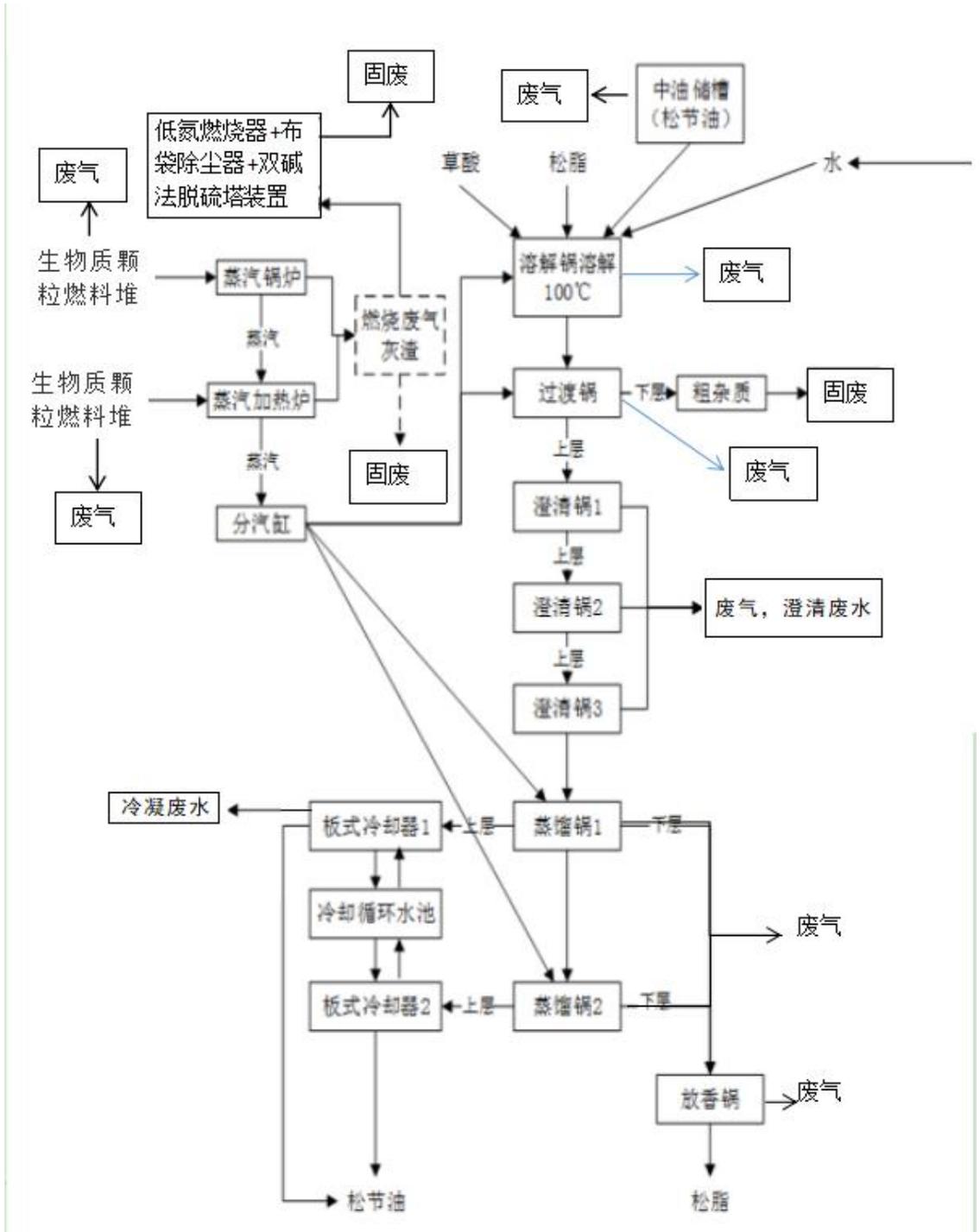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本项目采用“间歇式蒸汽法”，其工艺流程为：首先将收集到的松脂经计量送

至熔解锅中，按一定比例加入水、溶解节油和少量草酸，加蒸汽溶解成流动液体，然后用 1—2kg/cm²蒸气使脂液经过滤层除去粗杂质进入澄清锅。脂液在澄清锅充分静置后，水分很快降到底部，上层脂液通过过滤器，除去轻悬浮杂质，流入蒸馏锅中蒸馏，控制一定的温度，节油、水汽蒸发经换热器冷得到回收。剩下脂液为热松香，经装桶冷却凝固成为松香产品。澄清的下层部分含有一定量的水分、松树毛等无机质，松树毛等杂质晒干后用作燃料，底层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流入回水池循环使用，同时含有一部分未熔解的松脂循环至熔解锅中加热熔解。生产松香树脂时，将热松香按配比抽入反应釜，然后分步加入甘油（或季戊二醇），通过控制反应，合成所需树脂产品。

2.8.4 现有项目产污情况分析

现有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汇总详见下表

表 2-12 主要污染节点分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锅炉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收集后经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塔装置处理，通过 30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生产过程	反应釜废气	VOCs	收集后经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 15 米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废水	澄清、冷凝等工序	澄清废水、冷却废水	SS、COD _{Cr} 等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系统	喷淋塔废水	pH、COD _{Cr} 、NH ₃ -N、SS、石油类等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设备，并对设备加装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废气治理过程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 UV 光管	
	锅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双碱脱硫塔产生的石膏浆	综合利用
			废布袋	综合利用
			木柴灰	用作农用肥料
			过渡锅、澄清锅废渣	回收利用
			沉淀池污泥	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8.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回顾分析

现有项目情况结合现有环评及验收文件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论述，根据现有项目监测报告对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分析，技改前各项环保设施及落实情况见：

根据建设单
报告（报告编号
公司出具的有组织
雨水检测
测有限公
E0902N），
详见报告附件 8，现有项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监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08.19	分析时间	2025.08.19-25	
检测点位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样品性状	液态、无色、无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11.9			
悬浮物 (mg/L)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07.09	分析时间	2025.07.09-16	
检测点位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燃料类型	/	生物质颗粒	—	—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基准含湿量	%		—	—
排气筒高度	m		—	—
实测氧含量	%		—	—
标干流量	m ³ /h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颗粒	实测浓度	mg/m ³	4.3	—

物	折算浓度	mg/m ³	14.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9×10 ⁻³	——	——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35	——	——
	折算浓度	mg/m ³	120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2×10 ⁻²	——	——
监测点位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标干流量		m ³ /h	128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10 ⁻²	——	——
排气筒高度：15m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35.6	100.3	东南	2.6	阴
采样时间		2025.08.19	分析时间	2025.08.19-25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203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9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	——
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 ³	0.321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3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0	达标
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³	0.30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0	达标
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0.26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9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20	达标
厂区内厂房外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3	6.0	达标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5.08.19	环境条件	天气：阴；风速：2.6m/s		
检测结果 单位：Leq dB (A)					

监测点位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Leq	标准限值	评价
1#项目南面厂界外1m	昼间	设			达标
2#项目西面厂界外1m	昼间	设			达标
3#项目北面厂界外1m	昼间	设			达标
4#项目东面厂界外1m	昼间	设备	57.7	60	达标

表 2-1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	性质	来源	现有项目排放量	处理去向	达标情况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员工生活	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过程	0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 UV 光管			0		
双碱脱硫塔产生的石膏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综合利用	
废布袋		锅炉	0	综合利用	
木柴灰			0	用作农用肥料	
过渡锅、澄清锅废渣		生产过程	0	回收利用	
沉淀池污泥			0	综合利用	

表 2-15 现有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要求	排污要求	实际情况	相符性分析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SS、动植物油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植树绿化，不外排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植树绿化，不外排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植树绿化，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植树绿化，	相符
废气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废气收集后经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塔装置处理，通过30米高DA001排气筒	废气收集后经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塔装置处理，通过30米高DA001排气筒	废气氮除硫通DA	低除硫过排	相符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	废气收集后经水幕除尘+15米高DA002排气筒	废气收集后经水幕除尘+15米高DA002排气筒	废气幕DA	喷+活处的	相符

口					DA002排气筒排放
噪声	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并利用建筑隔声，依据常规检测报告，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备注：实际排放量计算依据2025.08.19建设单位委托佛山科信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Z25DSE0902N）。

2.8.6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过程

根据现有项目原已审批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可知，已审批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均未许可污染物总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依据2025.08.19建设单位委托佛山科信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Z25DSE0902N）核算，详见下表2-16。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时间h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t/a	许可总量t/a	
废气	DA001 锅炉废气 排放口	SO ₂	0.00125	N.D	2160	/t/a	7.37t/a	
		NO _x	0.0259	106	2160	0.191t/a	/	
		颗粒物	0.00359	14.7	2160	0.027t/a	3.63t/a	
	DA002 有机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0.016	12.5	2160	0.0346t/a	/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植树绿化，不外排						
	生产废水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2.8.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拟实施的整改措施

（1）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英德市白沙镇新潭村黄泥塘英德市白沙镇文勇林化有限公司内进行技改，不新增用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四至图见附图 4。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主要为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

（2）根据现场勘查，现有项目履行了环评及环保验收手续，并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文的要求从事生产活动，各个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生产期间未接到环保投诉。但项目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

应的整改措施。

(3) 现有项目的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的有机废气在收集后经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版），UV 光解处理技术属于低效类技术，建议优化废气治理措施，拆除现有的 UV 光解治理设施，再增加一级活性炭处理措施，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优化采用“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并按要求落实活性炭更换周期。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					
	3.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调整方案》的通知（清府函[2026]11号），本技改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p>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本项目位于英德市，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本评价常规因子引用英德市人民政府网公布的2025年1-12月英德市环境空气环境质量信息简报（http://www.yingde.gov.cn/zljs/zdlyxxgk/hjbh/kqhjxx/），详见下表。</p>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μg/m ³	60μg/m ³	11.1%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7μg/m ³	40μg/m ³	41.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7μg/m ³	60μg/m ³	69.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μg/m ³	30μg/m ³	76.7%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2.8μg/m ³	160μg/m ³	76.8%	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5年英德市各项基本污染物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英德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本技改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TSP、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其中非甲烷总烃未列入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本次评价不对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托广						
风向						

12月18日在项目所在地下风向补充监测氮氧化物，监测点位详见附图5，监测内容具体详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	相对厂	相对厂界 /m
项目所在地	TSP	日		
项目所在地	氮氧化物	小 日		

表 3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标 况
项目所在地	TSP	24h	标
项目所在地	氮氧化物	小时 值	标
		24h值	0.1 0.024~0.026 26 0 达标

(3)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的基本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他污染物TSP、氮氧化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不新增劳动定员，仅厂内调配，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

项目附近水体为烟岭河（佛冈县羊子嶼-英德市狮子口），而烟岭河（佛冈县羊子嶼~英德市狮子口）为英德市滄江在佛冈境内的别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可引用近3年内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烟岭河（佛冈县羊子嶼-英德市狮子口）的水质类别为II类，本次评价引用英德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的英德市地表水、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月报中2024年7月~9月的水质监测数据，监测断面

为滙江，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4 北江（滙江断面）地表水水质监测月报

监测时间	河流名称	断面位置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是否达标
2024 年 7 月 10 日	滙江	石角（单月）	III类	II类	是
2024 年 9 月 2 日	滙江	石角（单月）	III类	II类	是

根据上表可知，烟岭河（佛冈县羊子嶼-英德市狮子口）在 2024 年 7 月~9 月地表水监测期间水质情况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3.3 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其中的相关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项目进行建设，车间均已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厂房地面均做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5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附近不涉及生态敏感点，无国家重要自然风景区或较为重要的生态系统，不属于珍稀或濒危物种的生境或迁徙廊道，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6 电磁辐射环境现状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需明确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大气环境、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及生态环境。

3.7.1 大气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 500m 大气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经纬度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本项目方向	相对本项目距离/m
项目中心	E113°41'41.46", N24°8'27.24"	/	/	/	/
郑屋	E113°41'30.89", N24°8'16.92"	居民区, 约 50 人	大气二级	西南	365
家园村	E113°41'41.35", N24°8'35.73"	居民区, 约 30 人	大气二级	北	165

3.7.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3.7.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7.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①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清洗产生的少量清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产生量较少，全部蒸发，不外排；本项目施工期工作人员依托厂区内现有的洗手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植树绿化，不外排。

②运营期

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不新增劳动定员，仅厂内调配，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

3.8.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废气

①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施工机械产生的燃油废气(CO、NO_x、PM₁₀)、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尾气(CO、NO_x、SO₂、HC、PM₁₀)，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备注
颗粒物	1.0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CO	8.0mg/m ³	
NO _x	0.12mg/m ³	
SO ₂	0.40mg/m ³	
HC	4.0	

备注：HC 参照执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限值

②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燃生物柴油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3-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备注
DA001 锅炉	颗粒物	2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

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100mg/m ³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0)表2大 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	20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级														
<p>备注：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4.5的内容：经现场勘察，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最高建筑物高度为12m，当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为30m，符合要求。</p> <p>本项目技改后，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8 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colspan="2">无组织</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无组织排放限值</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区内</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³</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td> <td rowspan="2">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td> </tr> <tr>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3.8.3 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应标准，即昼间≤70dB(A)，本项目不进行夜间施工。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3.8.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3.9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同时结合本项目的产排污情况，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第四大点要求：“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不产生 VOCs，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144t/a，故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总和小于 300 公斤/年，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未出文要求 VOCs 排放量小于 300 公斤/年需要总量替代，因此，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不需要申请总量替代。

根据现有环评报告及《关于英德市白沙镇文勇林化有限公司松香及其树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英环函〔2007〕69号）。全厂有组织氮氧化物许可排放量为 0t/a，非甲烷总烃许可排放量为 0t/a。

本项目技改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变化如下表所示：

表 3-9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项目	污染物项目	环评批复许可总量 t/a	现有项目核算总量 t/a	本次技改锅炉排放总量 t/a	技改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技改后厂总量控制指标增减量 t/a
大气	氮氧化物	/	0.191	2.333	2.333	+2.333
	非甲烷总烃	/	0.0346	0.144	0.1786	+0.144
	二氧化硫	7.37	/	0.126	7.496	+0.126
	颗粒物	3.63	0.027	0.182	3.812	+0.182

本项目技改后，需要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污染物为氮氧化物2.333t/a。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涉及基建施工，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较短，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只进行现有锅炉及其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的拆除，新锅炉及生物柴油管道的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设备拆除和安装噪声、扬尘以及拆除的旧设备和零部件。

4.1.2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1) 大气污染源

施工期设备拆除、安装过程中将产生扬尘，其产生量较少，且施工期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设备安装过程中，用焊接切割等施工时，主要为烟尘等，属于无组织排放，会影响人员的健康，因此项目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措施：

- ①采用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
- ②加强施工管理，减少原材料浪费带来的废气排放；
- ③施工作业场所加强通风、保证空气流畅，降低污染物浓度；
- ④施工作业人员佩戴防毒面罩和口罩，保证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2) 水污染源

在工程施工期间，平均施工人员按 10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植树绿化，不外排。

(3) 噪声污染源

施工期装修噪声设备有焊机、切割机、手工钻等。由于拆除、安装期大部分声源在厂房内，有墙壁阻隔，故项目施工对周边影响较小。

(4) 固废

项目施工期会产生拆除的废旧设备、零部件、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施工期需拆除现有的锅炉及其配套的废气环保设施，产生量约 2t。废旧

设备、零部件集中收集后外售。

施工人员施工期每人每日产生生活垃圾 0.5kg，施工人数约 10 人，施工期约 2 个月，则施工期产生生活垃圾约 0.3t，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1 废气

4.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基本情况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设计风量	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限值 mg/m 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气筒经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类型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	0.126	9.72	有组织	6000m ³ /h	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否(可行性分析见报告 4.2.2)	9.72	0.126	0.0583	E113°41'41.21", N24°8'28.25"	30	0.6	80	DA001	一般排放口	100
	氮氧化物	2.333	180.0					180.0	2.333	1.080							200
	颗粒物	0.182	14.05					14.05	0.182	0.0843							20
柴油储罐	非甲烷总烃	0.144	/	无组织	/	生物柴油储罐外表喷涂浅色涂层、箱体外包防水隔热层、柴油液下装卸等措施	是	/	0.144	0.063	/	/	/	/	/	/	/

表 4-2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名称
有组织	DA001 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月	2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1 次/月	100mg/m ³	
		氮氧化物	1 次/月	20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 次/月	≤1 级	
无组织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准》DB44/ 2367—2022
*备注：监测频次的出处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4.2 大气污染源分析

4.2.1 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为燃油锅炉产生的燃烧烟气和生物柴油储罐产生的呼吸废气，燃油锅炉产生的燃烧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

本项目锅炉房设置 1 台 1.4MW 燃油导热油锅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燃油消耗量为 700t，锅炉运营过程中主要废气污染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

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管道与设备直接连接)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配套引风机，设计风量为 6000m³/h。

1、锅炉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锅炉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首选物料衡算法。

①二氧化硫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_{SO₂}—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a；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本项目锅炉燃料耗量为 700t/a；

S_{ar}—燃料总硫的质量分数，取 0.01%；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10%；

η_s—脱硫效率，0%，本项目未设置除硫设施；

炉 K=1。

燃油锅

180d，

每天工作

度为

9.72mg/m³。

②氮氧化物

燃油锅炉 NO_x 排放量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E_{\text{NO}_x} = \rho_{\text{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text{NO}_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E_{NO_x}—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a；

ρ_{NO_x}—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 991-2018）表 B.4 锅炉炉膛出口 NO_x 浓度范围，燃油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范围为 100~800mg/m³，根据锅炉厂家提供数据资料，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为 150~180mg/m³，本次核算采取 180mg/m³；

Q—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取值 6000m³/h；

η_{NO_x}—脱硝效率，0%；

因此，E_{NO_x}=180×6000×2160×10⁻⁹=2.3328t/a，锅炉运行时间取 180d，每天工作 12h，年运行时间为 2160h，排放速率为 1.080kg/h，排放浓度为 180.0mg/m³。

③颗粒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无法获取类比资料的情况下，颗粒物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采用产污系数法，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式中：E_j

R

量为 700t/a；

B

工业污染源普

查数据（以

查工业污染源

普查数据 0.2

η

取 0%。

因此，E_j . . . ， 天工作 12h，

年运行时间为 2160h，则排放速率为 0.0843kg/h，排放浓度为 14.05mg/m³。

计算得出本项目锅炉产排污情况表 4-1：

表 4-3 燃油锅炉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总耗油量	污染物	设计风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700t	SO ₂	6000	0.126	9.72
	NO _x		2.333	180.0
	颗粒物		0.182	14.05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见 4-4 所示。

污染源	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锅炉排气	0.0583	9.72
	1.080	180.0
	0.0843	14.05

由以
满足广东

2、NO_x 排放浓度均

DB44/765-2010) 表 2 燃油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1) 生物柴油储罐产生的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设 1 个 20m³地上卧式固定顶储罐，在存储、中转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损耗，包括静置储存损耗 (小呼吸) 和工作损耗 (大呼吸)，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储罐的大、小呼吸损失量可按美国石油研究所 (API) 推荐的经验公式计算。

a.小呼吸废气

小呼吸是指储罐在没有收发物料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

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物料品蒸发速度、物料蒸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物料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物料蒸气损失，为“小呼吸”损失，它出现在罐内液面无任何变化的情况，是非人为干扰的自然排放方式。

$$L_B=0.191 \times M \left(\frac{P}{100910-P} \right)^{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式中：L_B—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量(Kg/a)

M—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

D—罐的直径(m);

H —平均蒸气空间高度(m);

ΔT -一

Fp

环评取

1.25;

C —

罐体，

C=1

；

Kc-

b.大呼吸废

大呼吸排

，内压

力超过释放压

气被抽

入罐体内，因空气变成有机蒸气饱和的气体而膨胀，因而超过蒸气空间容纳的能力。

$$L_w = 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式中：Lw 一装车工作损失(kg/m³投入量)：

M 一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

P 一

K_N 一

$K \leq 36$

=0.26；

根据企业提供的

转次数

39.33 次 (36<39.

K_C 一

物质	相关参数					产生量	
	分子量	25°C饱和蒸气压 (Pa)	储罐直径 D (m)	H (m)	K_N	L_B (小呼吸) (kg/a)	L_w (大呼吸) (kg/m³投入量)
生物柴油	290	1300	2.0	0.4	1.03	15.99	0.163

本项目储罐容积为 20m³，年投入量约 700 吨(根据附件 10，生物柴油成分

检测报告，所使用生物柴油密度为 890kg/m³，折合为 786.52m³），则 Lw 装车工作损失废气产生量为 128.20kg/a，综上拟建项目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144.191kg/a（0.144t/a）。

拟建项目每年装料时间以 10h 计，则大呼吸产生速率为 14.42kg/h；项目燃油锅炉涉及储罐区的工作时间为 240h，则小呼吸产生速率为 0.601kg/h。

本项目生物柴油储罐为卧式固定顶罐，安装呼吸阀，保持油罐的密闭性，并在必要时自动调节油罐内外压力等措施有效降低柴油储罐在储存和装卸过程中的损失。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物柴油储罐大小呼吸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生物柴油储罐大小呼吸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设施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产生量
储存	生物柴油	非甲烷总烃	L _B （小呼吸）（kg/a）	15.99kg/a
装卸			L _w （大呼吸）（kg/a）	128.20kg/a
生物柴油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合计				144.191kg/a (即 0.144t/a)

4.2.2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1、生物柴油储罐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锅炉房配套设置 20m³的生物柴油储罐，为卧式固定顶罐，并安装呼吸阀，保持油罐的密闭性，并在必要时自动调节油罐内外压力，通过采取“生物柴油储罐外表喷涂浅色涂层、罐体外包防水隔热层、柴油液下装卸”等措施有效降低柴油储罐在储存和装卸过程中的损失，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4t/a，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锅炉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调整方案》的通知（清府函[2026]11 号），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燃油锅炉废气经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上述计算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4.05mg/m³、SO₂ 排放浓度为 9.72mg/m³、NO_x 排放浓度为 180

mg/m³，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中的燃油锅炉限值(即颗粒物 20mg/m³，二氧化硫 100mg/m³，氮氧化物 200mg/m³)。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类比《湖南先伟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2t/h 燃油锅炉项目》的燃油锅炉(公司厂区锅炉间内设有 1 台 2t/h 燃油锅炉，以生物柴油为燃料配套、供油系统、烟气系统及燃烧系统等，1 台 2t/h 燃油锅炉燃烧产生的烟气由 1 根 30m 高烟囱排放)。根据湖南先伟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燃油锅炉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湖南领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监测，报告编号：LHJC2025HJ0293 详见附件 10)，类比项目验收监测时生产工况按 100%折算，燃油锅炉废气中颗粒物实测浓度为 9.37mg/m³，折算浓度为 10.03mg/m³，折算排放速率为 0.053kg/h，二氧化硫实测浓度为 N.Dmg/m³，折算浓度为 2mg/m³，折算排放速率为 0.008kg/h，氮氧化物实测浓度为 37.6mg/m³，折算浓度为 40mg/m³，折算排放速率为 0.213kg/h。

根据《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5 废气污染源核算方法”中 5.2 类比法，污染物排放情况可类比符合条件的有效实测数据进行核算。同时满足以下 3 条适用原则，方可适用类比法：

- (1) 燃料、辅料、副产物类型相同(原则上成分差异不超过 20%)；
- (2) 锅炉类型和规模等级相同(原则上规模差异不超过 30%)；
- (3) 污染控制措施相似，且污染物设计脱除效率不低于类比对象脱除效率。

本项目为 1 台 2t/h 的燃油锅炉，采用的燃料相同(均为生物柴油)、锅炉类型(均为 2t/h 的生物柴油导热油炉)和规模等级相同(类比项目为为 2t/h，本项目为 2t/h，规模差异未超过 30%，类比项目验收监测时生产工况按 100%折算)、污染控制措施相似(由 30m 高烟囱排放)，因具有可类比性。

本项目燃油锅炉废气经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上述计算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4.05mg/m³、SO₂ 排放浓度为 9.72mg/m³、NO_x 排放浓度为 180.0mg/m³，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

B44765-2019) 表 2 中的燃油锅炉限值(即颗粒物 20mg/m³, 二氧化硫 100mg/m³, 氮氧化物 200mg/m³)。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经过类比参考, 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2.3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0-2018)等相关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信息如下表 4-4 所示:

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信息

污染源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C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3°41'41.21", N24°8'28.25"	DA001	30	0.6	80	14.05	9.72	180.0

4.2.4 监测计划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企业制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例行监测。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5。

表 4-8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烟囱排放口	SO ₂ 、颗粒物、NO _x 、烟气黑度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表 2 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无组织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4.2.5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调整方案》的通知(清府函[2026]11 号),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 本项目燃油锅炉废气经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根

据上述计算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4.05mg/m³、SO₂ 排放浓度为 9.72mg/m³、NO_x 排放浓度为 180.0mg/m³，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中的燃油锅炉限值(即颗粒物 20mg/m³，二氧化硫 100mg/m³，氮氧化物 200mg/m³)。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3 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且不新增劳动定员，仅厂内调配，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

4.4 噪声

4.4.1 噪声源强汇总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锅炉、风机及泵等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噪声级约为 75-85dB（A），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噪声源强（1m 处声级）

序号	名称	个数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A）	车间位置/厂界距离/m
1	锅炉	1	85	生产车间距离厂界东侧约为 90m；距离厂界南侧约为 50m；距离厂界西侧约为 70m；距离厂界北侧约为 20m。
2	风机	2	75	
3	泵	1	80	

4.4.2 厂界达标分析

（1）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声源是典型的点声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

①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本评价不考虑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及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③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b.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

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c.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d.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f.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2) 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所述公式,可计算项目噪声源噪声传递到各预测点时的衰减值,则得出项目噪声源传递到各预测点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本次技改项目边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名称	昼间 (dB(A))		
		新增设备贡献值	现有项目排放值	技改后全厂贡献值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27.73	57.7	57.71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32.83	57.3	57.32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29.91	58.0	58.01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40.79	58.5	58.58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现有项目排放值取现有常规数据均值，夜间不生产。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防治措施后，运营期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且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无噪声敏感保护目标，运营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1m 处其噪声强度值约为 75~85dB(A)之间。主要通过距离衰减、墙体阻挡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尽量避免项目噪声对项目内员工及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选型上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如低噪声的风机等，降低噪声源强。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噪声源强，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③对高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加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④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预计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限值，对项目内员工及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无噪声敏感保护目标，运营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4.4.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侧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昼、夜 Leq (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5 固体废物

4.5.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分别为废导热油和含油废抹布。

①废导热油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固废主要为导热油炉由锅炉供应厂家定期维护，定期更换导热油，更换的废导热油是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对应的是危险废物名录里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炉内容油量约1.2m³，密度为0.89t/m³，总质量为1.068吨，更换周期为5-8年，更换后的废导热油不在厂内储存，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收集处置。

②含油废抹布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含油抹布，正常情况下每月保养一次，每次产生抹布约500g，年产生量为0.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含油废抹布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表 4-12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体	毒性	1.068t/ 5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体	毒性	0.003t/ 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5.2 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10m²，设计贮存能力为10t危险废物。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最大总储存量约0.1t，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总储存量约1.071t，技改后全厂危险废物最大总储存量约为1.171t，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能容纳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的存放量，具有依托性。

4.5.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桶装方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

漏等环境风险，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必须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同时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4.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建设，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7 生态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英德市白沙镇新潭村黄泥塘，并依托现有厂房建设，无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不开展生态评价。

4.8 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评价工作。

4.9 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能够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4.9.1 评价等级

1、风险调查

本次技改项目为锅炉项目，通过对原辅料、产品、污染物、生产系统等内容识别，项目风险源主要为生物柴油、废导热油，现有项目风险源主要为松节油，草酸。

2、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废物实际存在量，t。Q1、Q...Q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
评价技术
导则》(H
临界量为
2500t；松
本项目年
用生物柴
附件 11，
生物柴油成分检测报告，所使用生物柴油密度为 890kg/m³，则最大储存量约为

17.8t；废导热油装入油桶中，最大储存量为 1.068t；则 $Q=0.0075<1$ 。

根据现有项目《英德市白沙镇文勇林化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备案编号：441881-2024-0125-L），松节油最大储存量为 80t，现有项目草酸最大储存量为 0.5t，Q 值为 0.4025，松节油储罐位于储罐区域内，不涉及现在项目生产车间等风险单元，不改变原来全厂的环境风险潜势。

本报告按技改内容和现有项目开展 Q 值核算，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41<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当 $Q<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4-13 评级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备注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

4、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具有潜在生物柴油泄漏、废导热油泄漏产生的爆炸、火灾、中毒等危险性。因此，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5、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①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加强生产工人的安全环保意识，提高工作职工的责任心和工作主动性。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操作人员需定期进行岗位系统培训，熟悉工作岗位责任、规程，加强岗位责任制。

②在锅炉房、生物柴油储罐要严禁烟火。在作业现场范围内不得堆放其他无关的易燃易爆物品。

③锅炉房、生物柴油储罐附近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装置。

④在事故状态下，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对周围人群健康造成危害，在发生事故时，应及时组织人群转移，以减少对人群的伤害。

⑤将生物柴油储罐区域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锅炉房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加强巡查管理，及时发现泄漏情况便于及时处理。

⑥在生物柴油罐内安装液位告警器，可监测生物柴油罐内存储油量的变化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以防止生物柴油罐内由于贮存油量过多，引起过压和爆炸等情况。

⑦加强生产区域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与保养，增强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提高员工的实际操作技能。

6、火灾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都是利用电能，如果管理维护不当发生线路老化、短路等现象，导致爆炸。因此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加强对生产运营设备的维护管理，保证通风设备以及除尘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同时加强员工的管理以及风险防范意识，通过设置短路保护电路等措施，及时发现设备及线路中存在的问题，消除隐患，并配备消防器材和应急设备。

4.10 应急储存系统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设计导则》可知事故排水流量应包含物料泄漏流量、消防水流量、清净水流量以及雨水流量。公司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存环境风险物质的一个最大容器计，根据厂区内生物柴油最大储量为 20m³/罐，松节油最大储量为 80m³/罐（厂区内有 2 个 40m³ 的松节油储罐），厂区内生物柴油最大泄漏量为 17.8t，松节油最大泄漏量为 68.8t，则 V1 为 100m³。

V2—发生事故位置的消防水量，m³。公司的消防废水包括室内消防废水和室外消防废水。室内消防用水量 V_内=20×1×1×3600/1000=72m³，水枪流量为 20L/S，水枪 1 支，灭火时 1 小时；室外消防用水量 V_外=30×1×3600/1000=108m³，水枪流量为 30L/S，水枪 1 支，灭火时间 1 小时；故公司总消防用水量为 180m³，

即 $V_2=180\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罐区围堰容积为 150m^3 ，则取 $V_3=15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公司发生事故时迅速停止运行，事故废水管道容量 $V_4=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初期雨水：根据英德市的气象统计资料，全年降雨天数约为163.5天，项目用地面积及储为 30000m^2 ，暴雨强度约为 $356.04\text{L/S}\cdot\text{公顷}$ ，全厂道路、回车场及储罐区面积为 1068.12m^2 ，雨水流量约为 213.75L/S ，地面集水时间为15分钟，全厂最大暴雨初期雨水量为 253.68m^3 ，故 $V_5=253.68\text{m}^3$ 。

经计算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100+180-150) + 0 + 253.68 = 383.68\text{m}^3。$$

本公司厂区设置1个应急事故池和1个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450m^3 ，消防水池容积为 462m^3 ，事故容积已超过 383.68m^3 。可满足事故情况下消防废水收集要求。在消防完成后，通过应急管道及往返泵，将消防废水从应急池后者调节池中抽到相应的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再对外排放。

综上所述，公司在发生火灾事故时，能确保将消防废水及生产废水截留在厂区内，并在事故后及时处理，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重大危害。

4.11 环境应急预案

风险事故发生后，能否迅速作出应急反应，对于控制环境污染、减少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等都起到了关键性作用。本项目在落实一系列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事故防范措施等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并上报相关部门备案。

本评价认为在科学管理和完善的预防应急措施处置机制保障下，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是比较低的，风险程度属于可接受范围。事故的影响是短暂的，在事故妥善处理，周围环境质量可以恢复原状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因此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4-14。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英德市白沙镇文勇林化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英德市白沙镇新潭村黄泥塘			
地理坐标	经度	113°41'41.46"	纬度	24° 8'27.2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生物柴油、废导热油 分布：锅炉房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项目燃油锅炉设施故障，导致事故性排放，所含的有害物质会对周围环境和人群的身体造成伤害；项目生产车间若发生火灾事故时，建筑墙体、设备燃烧爆炸等会产生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有害物质，同时项目内的火灾产生的颗粒物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企业、员工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的概率。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方案，一旦发生设备故障，生产线立即停机，直到故障点完成维修为止。 厂房须按规范配置相关消防工程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一旦发生火灾，产生的废气对环境和周围人体健康有较大的影响，应采取必要的防范和急救措施：发现起火时应首先判明起火的部位和燃烧的物质，并迅速报警。在消防队未到达前，灭火人员应根据不同的起火物质，采用正确有效的灭火方法，如断开电源，撤离周围的易燃易爆物质，根据现场情况选择正确的灭火用具等。起火现场必须由专人负责，统一指挥，防止混乱，避免发生倒塌、坠落伤人事故和人员中毒事件。			
填报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同时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环境敏感程度等因素为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12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本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初步估算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概况	金额（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锅炉废气经过1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3	已建
噪声治理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定期噪声设备进行维护等措施	1	已建
环境风险	生物柴油储罐四周设置导流槽，建立柴油输送管道等	6	已建
合计		10	/

4.13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燃油锅炉属于“三十九、电力、热力生产与供应业 44-96 热力生产与供应业 443-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为简化管理，应在投入生产前进行排污许可申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柴油储罐呼吸气体	非甲烷总烃	生物生物柴油储罐外表喷涂浅色涂层、箱体外包防水隔热层、柴油液下装卸等措施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声环境	锅炉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依托原有的危废暂存间（满足“4 防”要求），废导热油、含油废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p> <p>（2）本项目车间、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基础必须防渗，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车间地面必须进行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p> <p>（3）车间门口应设置缓坡，防止暴雨地表径流入场区；在车间外部设雨水沟，下雨时可收集雨水，防止雨水入场区。</p> <p>（4）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 号），建议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环保部门备案，健全应急组织，落实应急器材，并对预案进行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和布局合理，与规划相符，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总体可行，可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处置，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建设单位在充分采纳和落实本报告中所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后，将使项目实施过程及运行后对环境的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报告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	7.37t/a	/	0.126t/a	7.37t/a	7.244t/a	-7.244t/a
	NO _x	0.191t/a	/	/	2.333t/a	0	2.524t/a	+2.333t/a
	颗粒物	/	3.63t/a	/	0.182t/a	3.63t/a	3.448t/a	-3.448t/a
	非甲烷总烃	0.0346t/a	/	/	0.144t/a	0	0.1786t/a	+0.144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固体废物	废导热油	/	0	0	1.068t/5年	0	1.068t/5年	+1.068t/5年
	含油废抹布	/	0	0	0.003t/年	0	0.003t/年	+0.003t/年
	废活性炭	0.15	0	0	0	0	0.15	0
	生活垃圾	2.1	0	0	0	0	2.1	0
	废UV光管	0.01	0	0	0	0	0.01	0
	双碱脱硫塔产生的石膏浆	0.01	0	0	0	0	0.01	0
	废布袋	0.01	0	0	0	0	0.01	0
	木柴灰	0	0	0	0	0	0	0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过渡锅、澄清锅 废渣	0	0	0	0	0	0	0
	沉淀池污泥	0.5	0	0	0	0	0.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 录

一、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5 大气监测点位图
- 附图 6 本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本项目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功能分级控制图
- 附图 9 英德市生态分级控制图
- 附图 10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11 清远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图
- 附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图
- 附图 15 广东省三区三线图
- 附图 16 锅炉排气筒半径 200m 范围内，建筑物高度分布情况一览表
- 附图 17 项目现状及项目周边图片

二、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书
-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
- 附件 4 用地证明
- 附件 5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6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8 现有监测报告
- 附件 9 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0 类比数据监测报告
- 附件 11 生物柴油成分分析报告
- 附件 12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13 委托合同
- 附件 14 项目内审单